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2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分析表-----	4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50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5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56—73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育種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 2、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
- 3、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 4、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 5、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
- 6、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
- 7、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8、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
- 9、其他有關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作物改良課掌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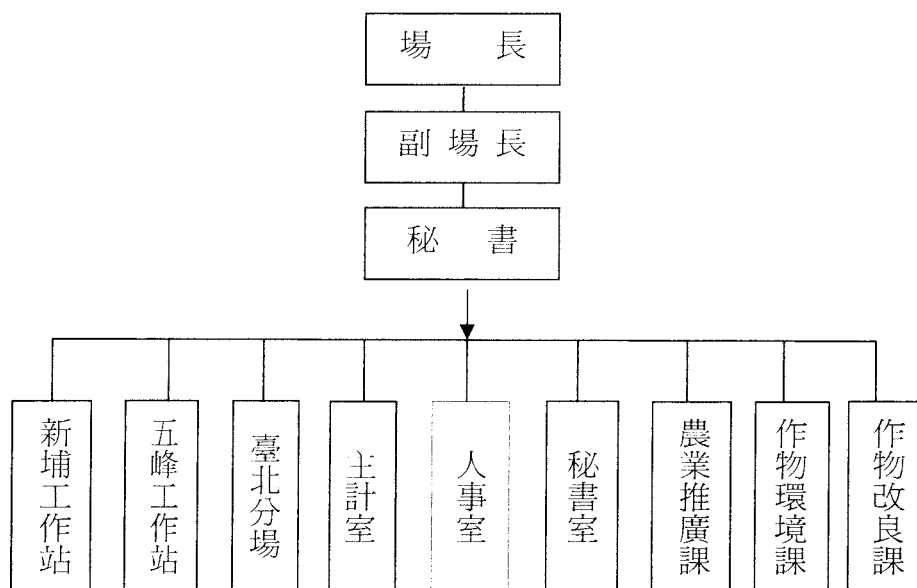
- (1)農作物育種、新品種示範及種原繁殖。
- (2)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優質安全農作物產品生產技術與體系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範與復育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5)植物與微生物遺傳資源之蒐集、保存及應用。
- (6)植物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發、應用及輔導。
- (7)分子標誌技術之研發、應用與植物品種及物種鑑定服務。
- (8)基因改造植物檢測技術之研發及服務。
- (9)其他有關農作物改良事項。

2、作物環境課掌理下列事項：

- (1)土壤資源管理調查、改良與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2)微生物肥料與農業廢棄物利用、農田地力改善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農作物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農作物營養診斷、灌溉用水及農田肥力檢驗服務。
- (5)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生物產業設備、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6)農作物病蟲草害防疫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7)其他有關農作物環境事項。

- 3、農業推廣課掌理下列事項：
 - (1)農業推廣教育之研發及推廣。
 - (2)農業企業化經營與休閒農業之研發及推廣。
 - (3)農產品運銷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4)農業資訊傳播與經營管理資訊化之研發及推廣。
 - (5)農村產業文化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研究及推廣。
 - (6)農業技術教育訓練、農業產銷班經營技術及產銷技術推廣。
 - (7)區域性農業聯繫會議之規劃及推廣。
 - (8)國際農業合作之執行。
 - (9)農民暨消費者服務及技術諮詢。
 - (10)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4、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 5、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 6、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7、臺北分場掌理下列事項：
 - (1)都市近郊蔬菜及花卉作物品種改良。
 - (2)蔬菜、花卉作物栽培與採後處理技術改進試驗研究及推廣。
 - (3)都市近郊作物有機栽培技術研究及推廣服務。
 - (4)配合政策進行產銷班輔導。
 - (5)配合本場業務辦理跨行政區域之蔬菜及花卉產業輔導。
 - (6)配合本場辦理農業技術諮詢及講習訓練。
 - (7)其他有關本場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 8、五峰工作站掌理下列事項：
 - (1)原住民地區農作物品種改良、栽培技術改進與良種繁殖之試驗研究及示範推廣。
 - (2)原住民地區農業產銷技術輔導、教育訓練及諮詢。
 - (3)坡地農業氣象觀測及資源規劃應用。
 - (4)其他有關本場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 9、新埔工作站掌理下列事項：
 - (1)果樹與特用作物品種改良、栽培技術試驗研究、良種繁殖及示範推廣。
 - (2)果樹與特用作物產銷輔導、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
 - (3)果樹與特用作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及利用。
 - (4)其他有關本場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場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7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6 人包括：職員 70 人，工友 4 人，技工 51 人，駕駛 1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場為區域性農業研究與推廣中心，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推動「健康、卓越、樂活、永續」的全民農業為施政方針，推動農業節能減碳及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對策，發揮農業多元化功能，兼顧產業經濟、農村人文發展、自然生態保育及農民福祉，打造一個紮根現在，關懷未來，步向全球的現代化農業。

本場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 (一) 加強作物育種及生產技術改進。
- (二) 加強蔬菜栽培技術及苗菜自動化生產技術。
- (三) 加強花卉多樣化栽培與利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 (四) 研究開發能源、保健及其他特用之新興作物與栽培技術，促進休耕田利用。
- (五) 研究應用生物技術，增強傳統農業技術能力。
- (六) 開發農產品採收後處理及加工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七) 開發作物設施栽培技術及管理作業，提高生產效率。
- (八) 配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輔導產銷班組織運作與企業化經營管理，提昇產業競爭力。
- (九) 健全農業智財權管理與運用制度，辦理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加速技術商品化。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 (一) 輔導轄區吉園圃、CAS 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加速推動安全認證，增進消費者健康。
- (二) 研究開發作物有機栽培技術及資材，配合輔導有機栽培驗證，生產健康安全農產品。
- (三) 積極提供農民及消費者服務溝通管道，加強民眾對安全及品牌農產品之認識。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 (一) 加強蒐集及保存植物遺傳資源，維護生物多樣性。
- (二) 輔導推動作物合理化施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三) 加強利用農場廢棄物製作堆肥技術研究。
- (四) 研究發展植物防疫及安全用藥技術，確保農業生產、維護生態環境及消費者權益。

四、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 (一) 加強輔導地區特色休閒農場之經營管理與發展，促進農業轉型。
- (二) 輔導開發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與伴手禮，創造農村就業機會，藉以活化農村經濟。
- (三) 輔導建構農村優質生活及改善高齡者健康照護體系。
- (四) 輔導農村社區人文、產業、生態資源結合，推動綠活假期，創新農村社區永續發展。

五、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 (一) 建置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以簡訊、傳真、自動語音等方式提供即時、直接之服務，顯著縮短行政作業時間，提供農民廣泛服務。
- (二) 加強病蟲害診斷及土壤、灌溉水與植物體檢測分析服務。
- (三) 按季將獎補助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家政班及農業相關協會、基金會等之獎補助經

費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便利人民共享及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農業施政資源分配之瞭解、信賴與監督。

六、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辦理農民專業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鼓勵青年從農及強化農業經營管理。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3 年 度目 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作物新品種開發個數	1	統計 數據	水稻、粟南瓜、小白菜、萵苣、櫻花等新品種開發個數等	6 個
	2.作物種苗繁殖與推廣面積	1	統計 數據	推廣優良作物種苗面積	1,200 公 頃
	3.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開發新的作物栽培與採收後處理技術項數	30 項
	4.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開發農產品保健食品等加工技術項數	3 項
	5.生物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開發油菜基因轉殖作物監測與驗證技術，蝴蝶蘭分子鑑定技術及蝴蝶蘭、仙履蘭、根節蘭及等組織培養技術	5 項
	6.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開發農畜產廢棄物循環利用技術，評估設施短期葉菜合理施肥量、禽畜糞堆肥安全性、飼料作物省工栽培輪作系統及設施環控栽培技術	5 項
	7.新型機具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開發作物田間栽培管理、採後處理及水果非破壞糖度分級機	5 項
	8.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品種權項數	1	統計 數據	農業技術移轉授權業者應用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及植物品種權項數	7 項
	9.輔導地區休閒農場	1	統計 數據	輔導地區休閒農場處數	8 處
	10.小地主大佃農輔導、產銷班經營輔導	1	統計 數據	累計輔導經營面積 累計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班數	1,000 公 頃 8 班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3 年 度目 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認證班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轄區蔬果產銷班通過吉園圃認證累計班數	187 班
	2.輔導水稻、蔬菜、果樹及雜特作物有機栽培面積	1	統計數據	輔導作物有機栽培驗證累計面積	400 公頃
	3.作物有機栽培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開發作物有機栽培、土壤管理、耕作病蟲草害防治、加工管理及有機農場農漁牧綜合經營規劃研究	10 項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蒐集及評估、保存作物種原及種類份數	1	統計數據	蒐集保存原生花卉、保健及能源作物種原種類及份數	21 種 550 份
	2.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及觀摩會場次。	1	統計數據	辦理講習、觀摩會場次	20 場
	3.植物防疫、安全用藥及健康管理技術開發	1	統計數據	1.輔導產銷班安全用藥講習會場次 2.辦理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開發及作物健康管理技術	100 場次 6 項
四、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輔導開發創意料理與伴手禮項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開發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與伴手禮項數	4 項
	2.輔導建構農村優質生活相關班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強化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計畫家政班、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班數	15 班
	3.輔導發掘農村社區資源，推動綠活假期處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農村社區人文、產業、生態資源結合，推動綠活假期，創新農村社區永續發展	5 處
	4.青年農民專案輔導人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轄區新進青年農民，協助改善經營管理能力	12 位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3 年 度目 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五、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人次與封數	1	統計數據	線上諮詢及視訊服務等人次，為農民服務傳播之簡訊發送封數	500 人次 6,000 封
	2. 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	1	統計數據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人次	50,000 人次
	3. 病蟲害檢測及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服務件數	1	統計數據	1. 病蟲害諮詢、檢測及處方服務件數 2. 土壤及植體樣品分析與施肥推薦服務等件數	800 件 5,500 件
	4. 發行農業推廣刊物份數	1	統計數據	發行農情月刊、農業專訊、農業技術專輯等農業技術刊物份數	50,000 份
	5. 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1	統計數據	於機關網站公告獎補助資訊	4 次
六、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辦理農業專業及家政專業訓練場次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業專業及家政專業相關訓練場次	15 場次
	2. 技術諮詢座談會及參訪解說次數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為農民服務之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講習會、參訪解說等場次	120 場次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參、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農作物改良	一、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	1.農藝作物水稻良質米、甘藷、仙草、山藥及山胡椒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 2.園藝作物柑橘、梨、紅龍果、甜柿、綠竹、草莓、青蔥、茭白筍、萵苣、芥藍、芥菜、小白菜、小胡瓜、韭菜、蘆筍、莧菜、聖誕紅、長壽花、金花石蒜、櫻花、馬拉巴栗、艷紅鹿子百合、日日春、四季秋海棠、杜鵑花、茶花及蘭花等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 3.作物有機栽培及加工技術開發研究及作物有機種苗生產技術之開發應用。 4.設施蔬菜立體化栽培及其灌溉水臭氧殺菌技術之開發。 5.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北部地區耐逆境農作物種原評估、環境親和型農作物經營、飼料作物品種選育及省工栽培技術改進。 6.農園產作物加工產品開發研究。 7.蝴蝶蘭及根節蘭雜交育種及蝴蝶蘭非破壞生理檢測儀器之開發。
	二、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	1.輔導蔬果產銷班安全用藥及吉園圃認證。 2.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及病蟲害疫情監測與防治。 3.開發水稻、草莓及甘藷病蟲害綜合管理技術，建立設施蔬菜、綠竹健康管理體系及綠竹嵌紋病毒檢測技術。 4.辦理農作物汙染監測管制及公害案件勘查。 5.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與損害鑑定工作。 6.作物病蟲害諮詢、檢測及處方服務，土壤、植物體及灌溉水等樣品分析診斷服務暨土壤肥培管理推薦。 7.輔導水稻、雜糧、蔬菜、果樹等作物合理化施肥及輔導作物有機栽培驗證。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估設施短期葉菜合理施肥量與土壤重金屬含量、禽畜糞堆肥病原指標微生物安全性及設施蔬菜環控栽培技術。建立飼料作物低投入省工栽培輪作系統。</p> <p>8.農畜產廢棄物循環利用研究。</p> <p>9.開發作物田間栽培管理、採後處理、穀物乾燥集塵及溫室感測元件技術開發等5項。</p>
	<p>三、農業推廣與農民服務研究</p>	<p>1.經營管理研究及輔導：北部地區短期葉菜及有機蔬菜之經營與運銷通路需求與發展及效益分析研究、北部地區休閒農場國際化經營策略研究，輔導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建構綠竹筍產業供應鏈管理體系，輔導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與企業化經營管理，提升產業競爭力。</p> <p>2.推廣教育訓練及後續追蹤研究：北部地區青年農民蔬菜類訓練成效評核之研究、研究農民學院教育效益追蹤、訓練及青年農民輔導之需求，辦理農民專業訓練、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訪解說，培育優質農業人力，並鼓勵青年從農。北部地區青年農民蔬菜產業經營管理輔導之研究，建立經營蔬菜類農友之職能指標及調查經營能力與需求。</p> <p>3.農村生活改善研究與輔導：輔導農村家政業務、強化改善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推動高齡者生活改善，進行農村伴手禮相關之研究，開發及推廣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加強農產品包裝設計以發展地方伴手禮。結合人文、生態及農業資源，輔導休閒農場、農村社區，活化農村經濟發展樂活農業。</p> <p>4.農業資訊傳播：發佈新聞稿、召開記者會、辦理觀摩會及發表會等活動，加強民眾對新品種、新技術及品牌農產品認識，藉由電話、傳真、線上諮詢及視訊諮詢建置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發行農</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p>情月刊、農業專訊及農業技術專輯等措施，提升對農民之服務品質及效能。</p>
	<p>四、生物技術及遺傳資源與多樣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子標誌應用於蝴蝶蘭品種鑑定及遺傳圖譜建立。 2.應用組織培養技術大量繁殖仙履蘭、蝴蝶蘭及根節蘭種苗之研究。 3.高赤箭繁殖及栽培技術之研究。 4.基因轉殖及非基因轉殖種苗驗證及共存體系之建構—基因轉殖作物檢監測技術及標準化流程之建立。 5.臺灣北部地區原生植物及主要作物遺傳資源收集及評估利用。

肆、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1	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驗證班數	完成蔬果產銷班吉園圃標章認證輔導累計 182 班。
	2	輔導有機蔬菜及水稻產銷班面積	輔導有機蔬菜、水稻等栽培面積 386 公頃取得有機驗證。
	3	作物有機栽培技術開發項數	開發水稻、甘藷、山藥、番木瓜、蔬菜種子種苗與水稻、葉菜類、設施蔬菜、番茄、番椒、芽苗菜、有機種苗生產、網紋洋香瓜、小胡瓜、綠竹筍及香蕉等有機栽培技術 16 項。
二、打造卓越農業，提升產業競爭力	1	作物新品種開發個數	育成壽花新品種桃園 3 號及桃園 4 號並取得品種權，櫻花新品種桃園 1 號、桃園 2 號命名資料整理中，萵苣桃園 3 號正進行品種特性檢定，草莓新品種桃園 4 號取得品種權，杜鵑花新品種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申請品種權中，小白菜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正進行品種特性檢定。蝴蝶蘭雜交 440 個組合。蝴蝶蘭雜交種計 29 種登錄於 RHS，選育蝴蝶蘭及杜鵑花優良單株，並辦理有償讓與各 5 株。
	2	作物種苗繁殖與推廣面積	繁殖水稻臺梗 14 號、桃園 1 號及桃園 3 號稻種，提供原原種田、原種田及採種田繁殖共計 1,168 公頃，繁殖甘藷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 3,000 株，推廣面積 32 公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 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項數</p>	<p>完成水稻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改進、面對逆境之耐旱山藥及耐寒玉米之種原篩選、食用及飼料用甘藷品種選育、山藥品種選育及生產技術改進、生質柴油作物麻瘋樹品種選育、山胡椒栽培技術及利用研究、飼料玉米及甘藷低投入省工栽培輪作系統建立、柑橘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低需冷性梨品種選育、紅龍果優良品種選育、柿種原蒐集及甜柿育種與栽培技術改進、桃園區主要蔬菜（小白菜、芥藍、小胡瓜、栗味南瓜、萵苣等）品種改良、桃園區設施蔬菜栽培技術改進、杜鵑花、茶花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日日春及秋海棠品種選育、北部地區綠竹筍與山藥健康種苗制度建立、蝴蝶蘭與根節蘭雜交育種、建立蝴蝶蘭瓶苗相對濕度及馴化出瓶時間的高育成率技術，非破壞性檢測儀器之開發、設施芽苗菜及番椒有機栽培技術研究。完成青蔥長期貯存技術研發、綠竹培土時期對竹筍產期與產量之效應、綠竹有機栽培老齡竹桿及竹頭清理時期對竹筍生產之影響、設施籃耕番茄有機栽培介質及養液管理技術研發、有機葉用萵苣種子生產技術及育苗介質研發、青蔥與韭菜有機種苗生產研究、木本香花植物小品盆栽技術研究、溫度對金花石蒜花期調節及艷紅鹿子幼苗發育研究等栽培技術，以及依育種程序，完成萵苣、青蔥、芥藍、綠竹、櫻花、金花石蒜、聖誕紅、長壽花與薑花品種改良及栽培、輻射照射應用於馬拉巴栗誘變育種、艷紅鹿子百合品種改良及品系培育與選拔等 30 項。</p>
	<p>4 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項數</p>	<p>完成甘藷、山藥及糙米在銀髮族食品之利用、柑桔類果皮精油之萃取及養身保健甘藷茶包產品之開發等 3 項。</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生物技術開發項數	建立蝴蝶蘭莖頂培養配合抗病毒藥劑生產無病毒種苗技術、仙履蘭分蘖芽培養芽體誘導及生育技術、加速黃根節蘭側芽培養芽體誘導技術、提高高赤箭(天麻)誘導體胚發芽技術、建立聖誕紅、長壽花及蝴蝶蘭 SSR 分子標誌分析技術及改進基因轉殖水稻與油菜檢測技術等 6 項技術。
	6	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開發項數	開發小松菜、紅鳳菜、青蔥等設施蔬菜及果菜類專用有機質肥料研發等土壤肥培管理技術 5 項。
	7	新型機具開發項數	青蔥清洗機之研製改良、非破壞鳳梨糖度分級機之研發、設施蔬菜生長管理自動化系統研發、小型曳引機附掛式甘藷莖蔓切斷機之研製改良、可調行株距式蔬菜移植機之研製改良、循環式穀物乾燥機集塵系統之研發等 6 項。
三、發展樂活農業，打造優質新農村	1	輔導地區休閒農場處數	輔導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休閒農場共 8 處。
	2	輔導開發創意料理與伴手禮項數	輔導開發創意米料理、米蛋糕、四季養生特色餐等 28 項以及木柵區、平溪區、北埔鄉、芎林鄉、石門區、新屋鄉伴手禮 6 項。
	3	輔導建構農村優質生活相關班數	輔導高齡者生活改善班數：新北市 10 班、桃園縣 7 班、新竹縣 7 班、臺北市 2 班及新竹市 1 班，合計 27 班。
	4	輔導發掘農村社區資源，推動綠活假期處數	輔導三芝區三合社區、平溪區嶺腳社區、紫東社區、北埔鄉南外社區、寶山鄉深井社區及大溪鎮月眉社區等 6 處辦理發掘農村社區資源及推動綠活假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農業生態資源	1 蒐集及評估、保存作物種原及種類份數	臺灣北部地區原生山茶屬、柑橘屬及蓼屬植物遺傳資源收集保育及利用：蒐集山茶屬植物 10 種 10 份，柑橘屬植物 4 種 6 份，蓼屬植物 5 種 15 份。北部地區重點產業作物育種種原收集及保存，蒐集山藥 1 種 32 份、柿 1 種 4 份、紅龍果 1 種 10 份及杜鵑花 10 種 10 份，作為育種親本材料。原生蔬菜及保健植物種原收集保存與利用：蒐集芥藍 1 種 42 份、蘆筍 1 種 5 份及山胡椒 1 種 15 份。能源作物種原收集與保存：蒐集麻瘋樹植物族群共 1 種 33 份。蒐集、繁殖、保存及評估蝴蝶蘭、根節蘭、鶴頂蘭、石斛蘭及風鈴蘭等蘭花物種，共 5 屬 34 種 874 份。歷年來共蒐集臺灣原生花卉、原生果樹、保健植物及能源植物等 12 種 4,798 份繁殖評估及利用。以上總計 82 種 5,854 份。
	2 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觀摩會場次	1.辦理農業產銷班班員及農民合理化施肥講習及成果觀摩會 64 場次，參加講習人數共計 3,945 人次。 2.設置作物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 35 處。
	3 植物防疫、安全用藥及健康管理技術開發	辦理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開發 9 項，農產品安全用藥輔導及講習 108 場次。
五、強化行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人次與封數	完成 4 場視訊諮詢服務，提供 12 產銷班 300 人次之線上視訊諮詢服務，提供 56 件農業產銷技術問題之諮詢服務，簡訊服務 849 位農友，發布 36 則共 30,564 封簡訊。
	2 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	完成線上諮詢 210 人次，輔導農業產銷班暨技術講習 30,000 人次。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108,990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病蟲害檢測及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服務件數	1.辦理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開發 9 項，農產品安全用藥輔導及講習 108 場次，並完成病蟲害檢測診斷鑑定及推薦防治方法服務計 1,259 件。 2.免費為農民分析土壤、灌溉水、植物體等樣品 8,055 件。
	4	發行農業推廣刊物份數	完成編印桃園農業專訊 4 期 16,000 份、桃園區農情月刊 12 期 36,000 份、農技報導 4 期 24,000 份、桃園區農業特刊-食譜特刊 1,000 份、桃園區農業技術專輯-茭白與草莓專輯 9,000 份。
	5	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4 次。
六、妥善運用有限資源，促進研發成果加值應用	1	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品種權項數	101 年度獲得中華民國專利 1 項，專利名稱為「發光誘捕裝置」(新型第 M430845 號)。 101 年度非專屬授權及有償讓與案計有「癩瘋樹種子育苗繁殖及田間栽培技術」、「茭白新品種桃園 2 號植物品種權」、「蝴蝶蘭優良實生苗 5 單株」、「香莢蘭種苗繁殖技術」、「杜鵑花 5 單株」、「水稻有機栽培專用有機質肥料配方」、「萵苣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植物品種權」等 7 項。
七、推動內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辦理農業專業及家政專業訓練場次	辦理農村社區地方料理計畫研習 8 場次，農民學院訓練班 10 場次。
	2	技術諮詢座談會及參訪解說次數	辦理農業技術諮詢服務暨傾聽人民心聲座談會 39 場次 3,326 人次、參加技術講習會 497 場次、參訪解說 46 梯 1,897 人次。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作物新品種開發個數	完成杜鵑花新品種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命名，申請品種權中；完成小白菜新品種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命名，申請品種權資料整理中；櫻花 2 個優良新品系命名資料整理中，共計 4 項。
	2	作物種苗繁殖與推廣面積	繁殖水稻臺梗 14 號、桃園 1 號及桃園 3 號，經原原種田、原種田及採種田繁殖共計 1,168 公頃，繁殖甘藷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 3,000 株，推廣面積 32 公頃，二項合計 1,200 公頃。
	3	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項數	依進度完成水稻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改良、面對逆境之耐旱山藥及耐寒玉米之種原篩選、食用及飼料用甘藷品種選育、山藥品種選育及生產技術改良、生質柴油作物麻瘋樹品種選育、山胡椒栽培技術及利用研究、飼料玉米及甘藷低投入省工栽培輪作系統建立、柑橘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低需冷性梨品種選育、紅龍果優良品種選育、柿種原蒐集及甜柿育種與栽培技術改進、桃園區主要蔬菜品種改良、桃園區設施蔬菜栽培技術改進、杜鵑花、茶花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日日春及秋海棠品種選育、蝴蝶蘭及根節蘭雜交育種、北部地區綠竹筍與山藥健康種苗制度建立、蝴蝶蘭與根節蘭雜交育種、蝴蝶蘭高育率種苗生產技術及非破壞性檢測儀器之開發、設施芽苗菜、設施籃耕番茄及番椒有機栽培技術研究。依進度完成櫻花品種選育、木本香花植物小品盆栽技術之研究、金花石蒜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良、臺灣原生百合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良、聖誕紅及長壽花之品種改良、輻射照射應用於馬拉巴栗誘變育種、芥藍品種選育、綠竹優良品種選育、芥菜品種改良、青蔥品種改良與栽培技術改進、萵苣品種改良、青蔥與韭菜有機種苗生產之研究等計畫之相關技術研發等 30 項。
	4	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項數	依進度完成甘藷、山藥及糙米在銀髮族食品之利用、柑桔類果皮精油之萃取及養身保健甘藷茶包產品之開發等 3 項。
	5	生物技術開發項數	與種苗場、臺南場及成功大學合作共同篩選 10 組 SSR 引子(本場提供 2 組)完成螢光標示，並完成第一次之盲樣測試。進行改進蝴蝶蘭莖頂培養技術及病毒檢測、切割方式對仙履蘭及根節蘭組織培養大量繁殖技術。完成不同通氣栽培天麻及不同溫度栽培天麻試驗之種植。進行玉米、木瓜及油菜種苗取樣、DNA 萃取、檢測、監測、驗證及共存體系之建構。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	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開發項數	開發農畜產廢棄物循環利用技術，評估設施短期葉菜合理施肥量、禽畜糞堆肥安全性、飼料作物省工栽培輪作系統及設施環控栽培等 5 項工作計畫皆陸續進行，且年度執行率均達 50%。
	7	新型機具開發項數	完成青蔥清洗機之研製改良、非破壞鳳梨糖度分級機之研發、小型曳引機附掛式甘藷莖蔓切斷機之研製改良、可調行株距式蔬菜移植機之研製改良、循環式穀物乾燥機集塵系統等 5 項執行率 50%。
	8	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品種權項數	甘藷品種桃園 3 號植物品種權、香莢蘭種苗繁殖技術、水稻香米品種桃園 3 號繁殖及採種技術非專屬授權、蝴蝶蘭優良單株 3 株有償讓與及新香商標無償授權等 5 項。
	9	輔導地區休閒農場邁向國際化	輔導地區休閒農場處數 8 處。
	10	小地主大佃農輔導、產銷班經營輔導	累計輔導經營面積 1,000 公頃。 累計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班數 8 班。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認證班數	完成蔬果產銷班吉園圃標章認證輔導累計 185 班。
	2	輔導水稻、蔬菜、果樹及雜特作物有機栽培面積	輔導作物有機栽培累計驗證面積 200 公頃。
	3	作物有機栽培技術開發項數	開發作物有機栽培、土壤管理、耕作病蟲草害防治，加工管理及有機農場農漁牧綜合經營規劃研究等 16 項工作計畫皆陸續進行，且年度執行率均達 50%。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蒐集及評估、保存作物種原及種類份數	截至 7 月底止，蒐集、繁殖、保存及評估蝴蝶蘭、根節蘭、鶴頂蘭、石斛蘭及風鈴蘭等蘭花物種，共 5 屬 31 種 824 份。蒐集柑橘屬 10 份、山茶屬 4 份、杜鵑屬 5 份、秋海棠屬 11 份、蘭科植物 29 份、十字花科蕁苔屬 6 份、木薑子屬山胡椒 6 份、麻瘋樹屬 9 份、薯蕷屬 10 份等 9 種 90 份繁殖評估及利用。總計 40 種 914 份。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觀摩會場次。	預定 8 月份辦理番茄合理化施肥講習會，其餘水稻、蔬菜及果樹等作物，將於 9 月及 10 月各辦理 5 場次，11 月辦理 4 場次。
	3	植物防疫、安全用藥及健康管理技術開發	辦理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開發及作物建康管理技術等 3 項工作計畫皆陸續進行，且年度執行率均達 50%。農產品安全用藥輔導及講習 49 場次。
四、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	輔導開發創意料理與伴手禮項數	輔導開發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與伴手禮 2 項。
	2	輔導建構農村優質生活相關班數	輔導強化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計畫家政班 6 班、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班數 6 班。
	3	輔導發掘農村社區資源，推動綠活假期處數	輔導農村社區人文、產業、生態資源結合，推動綠活假期，創新農村社區永續發展 3 處。
五、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人次與封數	提供 36 件農業行動化雙向諮詢服務，提供 160 人次問題解說。為農民服務產銷輔導 330 人次，線上諮詢服務 111 件，郵寄服務 5,857 封，個別諮詢 3,031 件。
	2	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 35,000 人次。
	3	病蟲害檢測及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服務件數	1.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建議諮詢服務 678 件，入侵紅火蟻診斷鑑定及諮詢服務 83 件。 2.土壤及植體樣品分析服務等 3,363 件。
	4	發行農業推廣刊物份數	編印桃園區農情月刊 1,800 份、桃園區農業專訊 8,000 份、農技報導 12,000 份。
	5	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2 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辦理農業專業及家政專業訓練場次	辦理農民學院農業專業訓練 3 場次、地方料理烹藝研習 3 場次 207 人。
	2	技術諮詢座談會及參訪解說次數	本年度已辦理技術諮詢座談會 26 場次 2,555 人次，參訪提供解說服務 25 梯次 1,456 人次。

貳、主要表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2,264	2,464	2,606	-200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7	-	
	166			045113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	27	-	
			1	045113030 賠償收入	-	-	27	-	
				045113031 一般賠償收入	-	-	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574	412	-474	
	181			055113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0	574	412	-474	
			1	055113010 行政規費收入	100	300	-	-200	
				0551130101 審查費	100	300	-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其中80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2	055113030 使用規費收入	-	274	412	-274	
				0551130305 資料使用費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2	05511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274	400	-274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等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340	340	626	0	
	177			075113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0	340	626	0	
			1	075113010 財產孳息	240	240	332	0	
				0751130106 租金收入	240	240	3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2	07511306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29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1,824	1,550	1,541	274	
	176			115113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4	1,550	1,541	274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1151130900 雜項收入	1,824	1,550	1,541	274	
			1	11511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退休金等繳庫數。
			2	1151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24	1,550	1,482	27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學生物、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19	13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03,596	217,247	-13,651	1. 本年度預算數69,984千元，包括業務費63,088千元，設備及投資6,8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經費34,6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桃園區雜糧與特作品種改良及生產技術改進等經費3,025千元。 (2) 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經費17,5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有機栽培用種苗生產技術開發等經費3,295千元。 (3) 農業推廣與農民輔導研究經費8,7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立短期葉菜類物聯網聯絡系統等經費1,790千元。 (4) 生物技術及遺傳資源與多樣性經費9,0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設施蔬菜立體化栽培等經費3,768千元。
				00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3,596	217,247	-13,651	
				5251130000 科學支出	69,984	78,282	-8,298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69,984	78,282	-8,298	
				5851130000 農業支出	133,612	138,965	-5,353	
	2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133,512	138,865	-5,353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本頁空白

參、附 屬 表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1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30101 _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作物環境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辦理農藥藥效試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181			05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0	
		1		05511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0	
			1	0551130101 審查費	100	辦理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100千元，其中80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30100 財產孳息	-07511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電信業者租借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0	
	177			07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40	
		1		0751130100 財產孳息	240	
			1	0751130106 租金收入	240	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1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177			07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0	
		2		07511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130900 雜項收入	-1151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24	承辦單位	作物改良課、作物環境課、臺北分場、五峰及新埔工作站、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出售本場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
2.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 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

1.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肆字第1000301726號函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24	
				11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4	
				1151130900		
			1	雜項收入	1,824	
				115113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824	1. 處分本場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1,55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等224千元。 3. 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50千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69,984
-----------	------------------	------	--------

計畫內容：

1. 農作物之育種及栽培技術研發與推廣。
2. 農產品貯運與行銷技術改進及食品加工技術提升。
3. 種原收集保存、評估利用基因轉殖技術及生物技術之研發。
4. 農作物土壤及植物營養診斷與鑑定，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技術之研發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與資材開發。
5. 農作物栽培管理及採收後處理機械化之研究。
6. 植物疫情診斷與宣導，農作物安全用藥管理技術之研發示範。
7. 健全農民產銷組織及推廣教育功能之研究與輔導。

預期成果：

1. 育成優良品種及改進栽培與加工處理技術，以提高農產品產量及品質，預計完成6項新品種開發。
2. 確實監控疫情，減少病蟲害發生，以提高農產品品質，完成驗證之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累計達400公頃，並輔導通過「吉園圃」認證產銷班數累計達187班。
3. 推行合理化施肥及農業機械化，降低生產成本，完成7項國內外專利權之取得。
4. 促進產銷企業化經營效率，增進經營管理能力與效益，改善農民生活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	34,676	作物改良課、作物環境課、臺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選育適合北部地區之水稻、保健與油料作物、果樹、蔬菜與花卉等優良品種，研發質優高效率栽培管理及加工利用、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農業創新研究等技術之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2,176		1. 業務費32,17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0202 水電費	4,408		(2) 水電費4,408千元。
0203 通訊費	1,098		(3) 郵電及網路通訊等1,09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6		(4) 電腦及周邊設備軟體維修等21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8		(5) 租用試驗場地及觀摩會活動車輛等租金56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20		(6) 公務車輛檢驗、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品種檢驗及申請專利等820千元。
0231 保險費	131		(7) 實驗室、貴重儀器及觀摩會活動等保險13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28		(8) 研發替代役2名，協助辦理農作物產品加工利用及作物育種栽培試驗研究等92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9)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7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8		(10) 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會費28千元。
0271 物品	2,255		(11) 肥料、農藥、油料、試驗材料、圖書及電腦耗材等2,25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27		(12) 印刷、清潔、工作服、雜支、協助辦理田間試驗栽培、除草、施肥、採種、資料建置、調查及清潔等勞務外包費14,72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88		(13) 實驗室及溫網室維修等1,58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14) 試驗用搬運車、影印機與冷氣機等維修及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98		
0291 國內旅費	2,949		
0294 運費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3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69,9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保養30千元。 (15)農機具與實驗儀器之維修及保養等1,998千元。 (16)農業試驗、調查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2,949千元。 (17)運送農機具及試驗材料等157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00千元。 (1)整建試驗用溫網室等1,200千元。 (2)購置食味計等1,300千元。
02 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	17,549	作物環境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與資材開發、農業機械、農田土壤管理改進、作物整合性病蟲害防治、農產廢棄物利用與公害防治、綠竹及設施蔬菜健康管理研究等之計畫。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4,663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64千元。 (2)水電費1,186千元。 (3)郵電及網路通訊等488千元。 (4)電腦及周邊設備軟硬體維修等90千元。 (5)租用試驗場地及觀摩會活動車輛等租金400千元。 (6)實驗室、貴重儀器及觀摩會活動等保險139千元。 (7)研發替代役1名，協助辦理農業機械試驗研究及推廣等418千元。 (8)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29千元。 (9)肥料、農藥、油料、試驗材料、圖書及電腦耗材等1,371千元。 (10)印刷、清潔、工作服、雜支、協助辦理田間試驗栽培、除草、施肥、採種及資料建置、調查、清潔等勞務外包費6,888千元。 (11)實驗室及溫網室維修等636千元。 (12)試驗用搬運車、影印機與冷氣機等維修及保養7千元。 (13)辦理機電設備、實驗儀器保養及維修等費用1,136千元。 (14)農業試驗、調查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531千元。
0200 業務費	14,663		
0201 教育訓練費	164		
0202 水電費	1,186		
0203 通訊費	488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31 保險費	13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		
0271 物品	1,371		
0279 一般事務費	6,88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6		
0291 國內旅費	1,531		
0294 運費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2,886		
0304 機械設備費	2,886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69,9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農業推廣與農民輔導研究	8,726	本場各業務單位、臺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1千元。 (15)運送農機具及試驗材料等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886千元，係購置顯微鏡影像擷取裝置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推廣教育訓練、農業企業化經營、休閒農業、農業資訊傳播、農村產業文化及農村生活改善之研究，並辦理農民暨消費者服務及技術諮詢與傾聽人民心聲座談會等。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726		1.業務費8,72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1)員工教育訓練費80千元。
0202 水電費	979		(2)水電費979千元。
0203 通訊費	138		(3)郵電及網路通訊費等13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4)租用訓練班、觀摩會活動場地及車輛等租金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5)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8千元。
0271 物品	2,177		(6)辦公器具、紙張、車輛油料、圖書、推廣品嘗材料及電腦耗材等2,17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0		(7)印刷、推廣用年曆、獎狀、獎牌、獎品、接待外賓、雜支、協助資料建置、調查及清潔等勞務外包費4,2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9		(8)辦公大樓、視聽教室及學員宿舍等修繕34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9)試驗用搬運車、影印機與冷氣機等維修及保養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85		(10)輔導農民、產銷班、農會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685千元。
0294 運費	35		(11)運送各項器材及工具等35千元。
04 生物技術及遺傳資源與多樣性	9,033	本場各業務單位、臺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應用生物技術繁殖種苗、輔助育種及以分子標誌分析遺傳歧異度與鑑定品種侵權，並辦理耐逆境種原蒐集評估利用作育種材料，繁殖發展成產業或復育，以維持生物多樣性之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523		1.業務費7,52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0202 水電費	1,476		(2)水電費1,476千元。
0203 通訊費	127		(3)郵電及網路通訊費等12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69,9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4		(4)電腦及周邊設備軟硬體維修等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		(5)研發替代役1名，協助辦理生物技術繁殖種苗及輔助育種試驗研究等604千元。
0271 物品	1,448		(6)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4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20		(7)肥料、農藥、油料、試驗材料及電腦耗材等1,44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7		(8)印刷、環境佈置、雜支、協助辦理作物試驗栽培、除草、施肥、資料建置、調查及清潔等勞務外包費2,32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		(9)實驗室及溫網室維修等33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3		(10)試驗用搬運車、影印機與冷氣機等維修及保養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36		(11)農機具與實驗儀器之保養及維修等543千元。
0294 運費	13		(12)農業試驗、調查及參加會議等出差旅費43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0		(13)運送農機具及試驗材料等13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21		2.設備及投資1,51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089		(1)整建試驗用溫網室等421千元。
			(2)購置介質攪拌機等1,089千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3,512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本場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捐、油料、保險、租金、修繕及養護等所需經費。
2. 辦理新品種、新技術示範推廣、輔導農民團體與農業產銷班產品行銷及經營技術改進等業務所需之經費。

預期成果：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2. 增進農民經營管理能力與效益，改善農民生活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1,137	本場各課室、臺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1. 人事費111,137千元。 (1) 職員及技工工友薪俸等74,180千元。 (2)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7,450千元。 (3) 員工休假補助1,806千元。 (4)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費等3,430千元。 (5) 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5,206千元。 (6) 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9,065千元。
0100 人事費	111,13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18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00		
0111 獎金	17,450		
0121 其他給與	1,806		
0131 加班值班費	3,43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206		
0151 保險	9,0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256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1,106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 水電費910千元。 (3) 寄送文件、物品及年報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等510千元。 (4) 電腦及周邊設備軟硬體維修、安裝、操作等497千元。 (5) 租用影印機、訓練班、觀摩會活動場地及車輛等租金190千元。 (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等416千元。 (7) 房屋及公務車輛保險等509千元。 (8)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60千元。 (9) 文具紙張、清潔衛生用品、報章雜誌、藥品及油料等1,563千元。 (10) 印刷、環境佈置、保全、文康活動費、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大樓消防、公共安全檢查、協助辦理資料建置及清潔等勞務外包
0200 業務費	11,106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910		
0203 通訊費	510		
0215 資訊服務費	49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0		
0221 稅捐及規費	416		
0231 保險費	50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1,563		
0279 一般事務費	3,93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5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8,564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3,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423		費用3,937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00		(11)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等31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1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47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86		(13)辦理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護
0475 獎勵及慰問	586		等655千元。
			(14)國內差旅費900千元。
			(15)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10千元。
			(16)首長特別費112千元。
			2.設備及投資8,564千元。
			(1)五峰工作站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臺北
			分場溫網室新建與整修工程及蔬菜試驗用
			溫網室新建工程6,423千元。
			(2)臺北分場場區圍牆施作工程1,500千元。
			(3)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等641千元。
			3.獎補助費586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86千元。
03 新品種新技術推廣及產銷輔導	2,119	本場各業務單位、臺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新品種、新技術示範推廣及輔導農民團體及農業產銷班產品行銷與經營技術改進等業務所需之經費。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2,119		1.獎補助費2,119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0		(1)補助農會、產銷班、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綠竹筍、良質米、柑橘、花卉、設施蔬菜等新技術改進示範、產銷經營改善、優質安全產品品牌建立、農業推廣教育及整合性行銷活動等1,9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19		(2)表揚協助試驗、研究、推廣績優農民、產銷班、農會等農民團體及基層工作人員獎狀及獎品等獎勵金219千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場各課室、 臺北分場、五 峰工作站、新 埔工作站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3,512	69,984	100	203,596
0100人事費	111,137	-	-	111,13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180	-	-	52,18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00	-	-	22,000
0111獎金	17,450	-	-	17,450
0121其他給與	1,806	-	-	1,806
0131加班值班費	3,430	-	-	3,43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206	-	-	5,206
0151保險	9,065	-	-	9,065
0200業務費	11,106	63,088	-	74,194
0201教育訓練費	50	374	-	424
0202水電費	910	8,049	-	8,959
0203通訊費	510	1,851	-	2,361
0215資訊服務費	497	346	-	84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90	1,028	-	1,218
0221稅捐及規費	416	820	-	1,236
0231保險費	509	270	-	779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950	-	1,9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468	-	528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8	-	28
0271物品	1,563	7,251	-	8,814
0279一般事務費	3,937	28,135	-	32,07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10	2,910	-	3,22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7	45	-	52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5	3,677	-	4,332
0291國內旅費	900	5,601	-	6,501
0294運費	10	285	-	295
0299特別費	112	-	-	112
0300設備及投資	8,564	6,896	-	15,46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423	1,621	-	8,044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00	-	-			1,500
0304機械設備費	-	5,275	-			5,27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1	-	-			641
0400獎補助費	2,705	-	-			2,705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0	-	-			1,900
0475獎勵及慰問	805	-	-			805
0900預備金	-	-	100			1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桃園區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1,137	74,194	2,705	-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11,137	74,194	2,705	-
					科學支出	-	63,088	-	-
		1			農作物改良	-	63,088	-	-
					農業支出	111,137	11,106	2,705	-
		2			一般行政	111,137	11,106	2,705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88,136	-	15,460	-	-	15,460	203,596
100	188,136	-	15,460	-	-	15,460	203,596
-	63,088	-	6,896	-	-	6,896	69,984
-	63,088	-	6,896	-	-	6,896	69,984
100	125,048	-	8,564	-	-	8,564	133,612
-	124,948	-	8,564	-	-	8,564	133,512
100	100	-	-	-	-	-	100

桃園區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19	13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8,044	1,500
				00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8,044	1,500
				5251130000 科學支出	-	1,621	-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	1,621	-
				5851130000 農業支出	-	6,423	1,500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	6,423	1,500

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5,275	-	641	-	-	-	15,460
5,275	-	641	-	-	-	15,460
5,275	-	-	-	-	-	6,896
5,275	-	-	-	-	-	6,896
-	-	641	-	-	-	8,564
-	-	641	-	-	-	8,564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1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00	
六、獎金	17,450	
七、其他給與	1,806	
八、加班值班費	3,430	超時加班費443千元，未逾該科目1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4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06	
十一、保險	9,065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111,137	

本頁空白

桃園區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0	70	-	-	-	-	-	-	4	4	51	51	1	1
	13			00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70	70	-	-	-	-	-	-	4	4	51	51	1	1
		2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70	70	-	-	-	-	-	-	4	4	51	51	1	1

業改良場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6	126	107,707	107,707	0	
-	-	-	-	-	-	126	126	107,707	107,707	0	
-	-	-	-	-	-	126	126	107,707	107,707	0	1.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4人1,950千元，派遣人力82人27,149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11人4,500千元，分述如下： (1) 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研發替代役4人1,950千元。 (2) 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82人27,149千元。 (3)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8人3,542千元。 (4) 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3人958千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3.03	1,995	1,668	36.80	61	51	206668-HG。	
1	45人座大客車	40	88.01	13,267	2,280	32.20	73	51	39WH-625。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2	1,998	278	34.80	10	9	21W6-2469。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4	2,351	1,668	34.80	58	51	215300-QY。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4	2,351	1,668	34.80	58	51	215301-QY。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4	2,351	1,668	34.80	58	51	215302-QY。財團法 人中正農業科技社 會公益基金會97年 預算。	
1	大貨車	2	94.08	7,790	2,280	32.20	73	51	38031-RT。	
1	小貨車	1	84.11	2,476	1,668	34.80	58	51	8LP-2200。	
1	小貨車	1	96.05	1,200	1,668	33.30	56	51	111417-RY。	
1	小貨車	1	100.04	2,351	1,668	34.80	58	26	111930-ZV。	
1	小貨車	1	100.04	2,351	1,668	34.80	58	26	111931-ZV。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9.03	2,977	1,668	32.20	54	30	168490-ZB。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4	50	1,248	34.80	43	7	8車號：VLC-939、V LC-951、VLC-952 及VLC95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0	50	624	34.80	22	3	6VNB-701、VNB-707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50	312	34.80	11	2	3987-BS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50	624	34.80	22	3	6878-GHB、881-GHB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4	150	624	34.80	22	3	6035-JCU、036-JCU 。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50	936	34.80	33	5	9309-LBV、802-LBV 及803-LBV。	
合	計				24,218		827	522	276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70 人 技 工 5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126 人
 駐 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10,151.23	108,830	850	-	-	-
二、機關宿舍	85戶	6,681.49	66,530	31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2戶	1,320.22	15,332	2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3戶	5,361.27	51,198	290	-	-	-
三、其他	140	40,826.66	150,032	2,060	-	-	-
合 計		57,659.38	325,392	3,220	-	-	-

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0,151.23	-	-	850
	-	-	-	-	6,681.49	-	-	310
	-	-	-	-	-	-	-	-
	-	-	-	-	1,320.22	-	-	20
	-	-	-	-	5,361.27	-	-	290
	-	-	-	-	40,826.66	-	-	2,060
	-	-	-	-	57,659.38	-	-	3,22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13			農業委員會主管			80					規費收入			80
				005113000					181			055113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8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80
		2		585113010						1		055113010			
				一般行政			80					行政規費收入			80
											1	0551130101			
												審查費			80

本頁空白

桃園區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851130100				-
一般行政				-
[1]推動優質安全農業產業整體發展	A01	103-103 農會、產銷班、相關產業團體等	補助農會、產銷班、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綠竹筍、良質米、柑橘、花卉、設施蔬菜等新技術改進示範、產銷經營改善、優質安全產品品牌建立、農業推廣教育及整合性行銷活動等。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51130100				-
一般行政				-
[1]慰問	A02	103-103 退休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	三節慰問金。	-
(2)5851130100				-
一般行政				-
[1]獎勵	A03	103-103 績優農民、產銷班及農會之基層工作人員	表揚協助本場試驗、研究及推廣績優之農民、產銷班及農會等基層工作人員獎狀及獎品等。	-

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705	-	-	2,705
-	1,900	-	-	1,900
-	1,900	-	-	1,900
-	1,900	-	-	1,900
-	1,900	-	-	1,900
-	805	-	-	805
-	805	-	-	805
-	586	-	-	586
-	586	-	-	586
-	219	-	-	219
-	219	-	-	219

桃園區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85,431	-	-	2,705	188,136
10農、林、漁、牧		185,431	-	-	2,705	188,136

業改良場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5,460	-	-	-	-	15,460	203,596	
15,460	-	-	-	-	15,460	203,5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照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遵照辦理。
(三)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眾監督。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遵照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 (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遵照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 (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八)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遵照辦理。
(九)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2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p>(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p>
<p>(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p>(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遵照辦理。</p>
<p>(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p>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十七)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p>本項決議已於102年6月24日以農輔字第1020023091號函轉知本會各主管機關(單位)，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均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並以公平及激勵原則，檢視績效核發衡量標準，訂定合理績效計算及獎金核發標準，報主管機關核定。</p>
(十八)	<p>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p>(一)本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等均未領取超過本會機關首長之特別費或公關費。</p> <p>(二)本會派任至各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均為無給職，並依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各財團法人之公關費或特別費均比照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符合規定且無過高情形。</p>
(十九)	<p>依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102年4月15日以農輔字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p>10200228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在案。</p>
<p>(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p>遵照辦理。</p>
<p>(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p>
<p>(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十七)	<p>行政院主管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p>	遵照辦理。
(五)	<p>財政委員會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六)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遵照辦理。
(二十七)	<p>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p> <p>臺灣因天然災害頻仍，每每造成農業災損嚴重，依據100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民國89至100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總計高達732.51億元，其中最主要為颱風災損589.46億元、豪雨災損103.15億元，鑑於在全球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衝擊可能將更趨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階段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包括天然災害預警機制、防災技術輔導、天然災害救助發動標準、災損鑑定評估流程、農業災損保險、災損重建協助等相關因應措施，方能確實強化我國農業救助體系，協助農民及早因應極端異常氣候現象。</p>	<p>(一)當有天然災害威脅時，本會農糧署即以簡訊、發布新聞等方式宣導農友嚴加防範，並提供防災減災要領，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產業之衝擊。</p> <p>(二)倘有災情發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迅速蒐集農作物及農業設施受災資訊，層報至本會外，基層公所並即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須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輔以 GPS 定位相機或 PDA 等工具進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災時效。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速報災情評估後續有辦理救助之需時，即組成勘災小組進行災情確認，倘災損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補)助標準，本會即依該辦法規定公告或核定辦理救(補)助，以協助受災農民。</p> <p>(三)災害過後由本會所屬農業改良場與產業技術服務團輔導受災產區農民疏通排水、修剪受損枝葉、清除落果、施肥及病害防治技術，期儘速於短期內恢復生產。</p> <p>(四)為加速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效，業就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基層公所直接受理農民「申報災損」與隨即「勘查」等簡化作業程序，研擬「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並奉核定試辦，試辦後倘經評估可行，再行研議將「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整併為單一救助制度，並配合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規範，全面推動實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五)另有關農業災損保險部分，囿於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政府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另針對豬、乳牛已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p> <p>(六)本會正進一步針對經濟價值高之農作物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並請保險業者就適宜辦理農業保險之農作物試算保費，供未來試辦農作物保險之參考。</p>
(二十八)	<p>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時，往往災情慘重，亦造成農民重大損失。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約 732.51 億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嚴重達 589.46 億元，豪雨災害造成損失 103.15 億元次之，顯示臺灣天然災害頻仍對農業造成災損嚴重。而近年來因全球暖化之影響，極端氣候發生頻仍，為減少農民之損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之作法，逐步建置我國農林漁牧業災害預警系統，尤其是天然災害(颱風、豪雨、乾旱、寒害等)預警機制，以減少農業災害損失，並應審視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檢討災損認定標準，以健全救助制度，強化救助效能。</p>	<p>(一)當有天然災害威脅時，本會農糧署即以簡訊、發布新聞等方式宣導農友嚴加防範，並提供防災減災要領，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產業之衝擊。</p> <p>(二)倘有災情發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迅速蒐集農作物及農業設施受災資訊，層報至本會外，基層公所並即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須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輔以 GPS 定位相機或 PDA 等工具進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災時效。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速報災情評估後續有辦理救助之需時，即組成勘災小組進行災情確認，倘災損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補)助標準，本會即依該辦法規定公告或核定辦理救(補)助，以協助受災農民。</p> <p>(三)災害過後由本會所屬農業改良場與產業技術服務團輔導受災產區農民疏通排水、修剪受損枝葉、清除落果、施肥及病害防治技術，期儘速於短期內恢復生產。</p> <p>(四)為加速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效，業就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基層公所直接受理農民「申報災損」與隨即「勘查」等簡化作業程序，研擬「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並奉核定試辦，試辦後倘經評估可行，再行研議將「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整併為單一救助制度，並配合修正</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規範，全面推動實施。</p> <p>(五)另有關農業災損保險部分，囿於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政府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另針對豬、乳牛已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p> <p>(六)本會正進一步針對經濟價值高之農作物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並請保險業者就適宜辦理農業保險之農作物試算保費，供未來試辦農作物保險之參考。</p>
(二十九) 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往往首當其衝且損失慘重。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約 732.51 億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嚴重達 589.46 億元，豪雨災害造成損失 103.15 億元次之，顯示臺灣天然災害頻仍對農業造成災損嚴重。按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至於農業保險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乳牛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等家畜保險。為推行畜產品保險工作，該會 102 年度「加強家畜保險業務計畫」編列 2,061 萬 2,000 元及「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7,816 萬 3,000 元經費。至於其他農作物、漁業等農業保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農作物種類少量多樣，未符保險大數法則，且臺灣地理環境及氣候造成災害頻仍，風險不易分散，無完善之危險承擔機制以因應巨災發生時之經營風險等因素，故迄未舉辦。惟鑑於受到全球氣候異常影響下，	<p>(一)當有天然災害威脅時，本會農糧署即以簡訊、發布新聞等方式宣導農友嚴加防範，並提供防災減災要領，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產業之衝擊。</p> <p>(二)倘有災情發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迅速蒐集農作物及農業設施受災資訊，層報至本會外，基層公所並即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須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輔以 GPS 定位相機或 PDA 等工具進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災時效。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速報災情評估後續有辦理救助之需時，即組成勘災小組進行災情確認，倘災損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補)助標準，本會即依該辦法規定公告或核定辦理救(補)助，以協助受災農民。</p> <p>(三)災害過後由本會所屬農業改良場與產業技術服務團輔導受災產區農民疏通排水、修剪受損枝葉、清除落果、施肥及病害防治技術，期儘速於短期內恢復生產。</p> <p>(四)為加速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效，業就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基層公所直接受理農民「申報災損」與隨即「勘查」等簡化作業程序，研擬「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並奉核定試辦，試辦後倘經評估可行，再行研議將「現金救助」</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對於現階段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未臻健全，允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包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宜研議未來對於經濟價值高之農產物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之補償。	<p>及「專案補助」整併為單一救助制度，並配合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規範，全面推動實施。</p> <p>(五)宣導基層公所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河川區搶種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汛期前配合種植登記，或運用航（衛）照圖資、派員實地勘查、拍照、攝影及記錄，以建立基本資料，先期掌握農作物種植情形，供災後相關救助之參據。 2. 適時以攝影、數位拍照方式，攝錄栽植農作物生育及採收情形，配合災後實地勘查比對，協助實際受災農民申請救（補）助。 <p>(六)另有關農業災損保險部分，囿於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政府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另針對豬、乳牛已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p> <p>(七)本會正進一步針對經濟價值高之農作物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並請保險業者就適宜辦理農業保險之農作物試算保費，供未來試辦農作物保險之參考。</p>
(六十三)	有鑑於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高雄區等 4 處農業改良場預算配置不均，各場之農作物改良費用占預算的百分比平均僅約 34.40%，行政費用卻相對偏高，一般行政支出所占預算的比率高達 65.37%，尤其苗栗區改良場行政費用更高達年度預算的 75.58%，顯見其預算過於傾斜，恐致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業務紛雜，不利於農作改良，建請全面檢討其預算配置與執掌業務規劃，以充分發揮各區農業改良場應有效益。	<p>(一)各區改良場之農作物改良經費係依「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規定提出計畫，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核後依核定計畫編列執行。</p> <p>(二)一般行政支出占預算比率高達 65.37%，主要係人事費支出平均約占年度預算 51%，各區改良場從事農作物改良等研究工作皆需借重大量人力進行，行政業務費用等各項基本支出僅約 14%，各區改良場皆投注大量人力及物力於農作物改良業務，充分發揮各區改良場之效益。</p>
(六十四)	有機農業是兼具生產、生活及生態特性之產業，台灣發展有機農業多年，並將其納入六大新興產業，顯示其重要性，然各農業改良場轄區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仍偏低，顯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示推廣積極度有待加強，為此要求所有農業改良場每年度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需逐年成長，以降低農業對石油的依賴，更能維持土壤、生態系與人類健康，讓台灣農業更具競爭力。	
(七十六) 有鑑於 102 至 105 年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中，針對推廣種植作物進行相關補貼。惟其中「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有機作物」之特定項目，農民需檢具產銷契約方屬符合其所規定之資格，實與「地區特產」項目所規定之「若農民提出產銷契約或切結書者皆能獲得補貼」之原則有所違背，明顯排除自產自銷農民補貼之權利，殊屬不當。故建請農委會應比照「地區特產」之規定（產銷契約或切結書二者擇一），將自產自銷農民納入「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有機作物」項目之補貼範圍，以為公允。	<p>(一)有關針對推廣種植作物中「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係依據國內主要進口量大、生產面積少且適合國內種植的農作物而選定，為避免產銷失衡，業已彙整各類作物契作需求業者資料，以契作為前提積極輔導農民與業者，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區公所及農會協助辦理，以維護農民權益。</p> <p>(二)「地區特產」之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農糧署各區分署及各該地方公所、農會，以適地適作及產銷無虞為原則，選定具地區特色及發展潛力之作物，並提送本會農糧署審核。</p> <p>(三)有關補貼範圍應擴大部分，本會刻正就我國其他主要進口量大並有發展潛力之農作物品項，由各改良場(所)分析研究所轄區域適合推廣之作物，預計於 103 年度進行經濟效益評估。</p>
(一) 茶業改良場 為辦理田間試驗與農藥殘留及落實財政負擔公平原則，茶業改良場與各區農業改良場於 102 年度「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項下編列「審查費」收入；惟查「農藥委託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與「農藥檢驗收費標準」業於 99 年 4 月 15 日分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0991484446 號令與農防字第 0991484441 號令發布廢止，然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茶業改良場及各區農改場尚未依規費法規定，針對田間試驗及農藥殘留等兩項業務訂定審查費收費標準，卻先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核非妥適，應儘速訂定收費標準以符法制並確保人民權益。	<p>(一)本會茶改場及各區農改場均為依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認可農藥田間試驗單位作業要點」規定所認可之農藥田間試驗單位，可於農藥廠商提送設計書審查並於取得田間試驗許可證後，接受委託進行農藥田間藥效、藥害等試驗。前開各單位將依法儘速擬訂農藥田間藥效試驗收費標準，循規費法程序辦理，以符法制規定。</p> <p>(二)本會茶改場已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以農茶改秘字第 1023402317 號令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並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以農授茶改字第 1023402363 號函陳報行政院及立法院完成法制程序。</p>

主辦會計人員：吳 桂 芬



機關長官：廖 乾 華

